

泉州市工商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专业科：

为进一步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统一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1]29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项职业能力统一考核工作的通知》（闽劳鉴[2023]17号），学校实训处/鉴定站计划开展专项职业能力统一考试，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计划

序号	工种	考试对象	考试人数	计划考试时间
1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	22 汽车、22 新能源	68	11 月 23 日
2	工程测量	22 建筑	42	
6	电子商务运营推广	22 直播电商、22 电商中专 22 黎明电商、22 轻工电商	133	
7	办公软件	22 计算机网络班	39	
3	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	22 学前教育 12 班	86	11 月 30 日
4	研学旅行指导	22 旅游大专、22 高星饭店管理 22 旅游中专、22 航空	131	
5	食品雕刻	22 中餐、22 中西面点	78+补考	

二、考试报名

1、申报条件：依据各职业工种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具体适用对象和申报条件。

2、报名时间：各专业科于 10 月 31 日前将报名材料和考生数据提交至实训处邮箱。

3、报名材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人员花名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考生电子照片（①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人像在照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不着制服或白色上衣；②像素大小 90×110×24b，后缀名为 jpg 文件，小于 20K；③不可使用扫描图片、翻拍照片）。

四、收费标准：

根据《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收费标准》，本次专项能力评价考试收费标准为：130 元/人，食品雕刻项目另收 20 元/人材料费。

五、其他事项：

1、《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人员花名册》由专业科根据报名情况汇总成一个表格发送实训处邮箱。

2、《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按班级打包，一个班级一个文件夹，命名为：XX专业XX人报名材料，文件内子目录命名：XXX+电话号码。

3、电子照片命名：XXX+电话号码，按班级打包，专业科汇总后发送实训处邮箱。

4、实训处邮箱：286954245@qq.com。

泉州市工商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实训处/鉴定站

2024年10月17日

